



livi bank
理 慧 銀 行

年報

2023

目錄

	頁數
2023 年回顧	1
領導層	4
企業管治與風險	6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15
財務狀況表	16
權益變動表	17
現金流量表	18
財務報表附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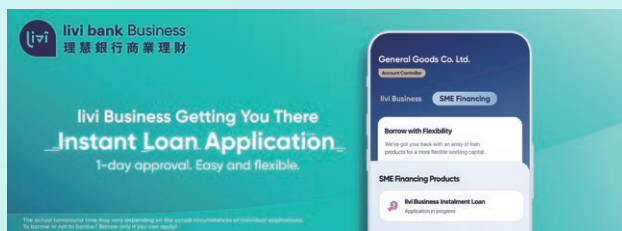
2023 年回顧

livi 以成為香港領先的虛擬銀行為目標，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支持下，致力帶來與眾不同的數碼金融服務。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創新的銀行體驗，以實現現在香港和大灣區達到盈利，以及可持續增長為目標。

業務回顧

2023 年，livi 專注於開發和擴展可創造收益的產品和服務。livi 擁有一系列核心銀行服務，滿足客戶於存款、保險和支付等方面的日常需求。

livi Business 於 2023 年 3 月正式面世。我們相信，通過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和提倡普及金融，livi Business 商業銀行服務將可繼續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專注發展所長，創建業務並推動增長。



我們透過 livi 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市場上首個 24/7 數碼開戶服務，在大部分情況下客戶無需提交文件。申請流程簡單便捷，只需 20 分鐘，中小企客戶便能在最快一個工作天內開立新的 livi Business 賬戶。

自推出 livi Business 後，我們進一步拓展中小企貸款和融資服務，推出產品包括發票融資、商業分期貸款，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拓展業務生態系統，擴大合作夥伴網絡。有賴於此，合資格的中小企客戶現可在 KPay 商業管理平台上申請 livi Business 的分期貸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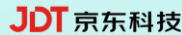
livi 以創新科技為內地訪港客戶提升開戶體驗。此外，livi QR Payment 讓客戶可以在內地及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消費時使用二維碼付款。

2023年回顧

於2023年12月31日，livi擁有超過300,000名個人客戶和超過2,800家中企客戶，客戶存款達22億港元。客戶貸款餘額較去年終增加21%至16億港元。

livi Business自推出以來勢頭強勁，中小企業務是livi的重要增長動力，因此我們正加快其發展步伐，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策略發展方面，livi一如以往獲得主要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亦於年中重整團隊架構，為專注滿足客戶需求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livi得到其股東中銀香港(控股)、怡和集團和京東科技的支持，為livi帶來財務實力、科技優勢和市場推廣網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截至該日止的本銀行事務狀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認可和社區責任

作為一家虛擬銀行，livi全力支持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並通過不斷創新，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讓零售客戶和較小企業同樣可以受惠於普及金融。

我們的努力和貢獻亦屢次獲獎，受到業界的認可。

本銀行擔任香港銀行公會虛擬銀行委員會的主席，與業界同行緊密合作，商討有關香港虛擬銀行發展的議題，並加深公眾對虛擬銀行的認識。

為鼓勵年青人才探索職涯發展路向，livi為中學生舉辦分享會介紹銀行業，這是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教育局合辦的青年銀行家暑期計劃的一部分。

livi團隊亦參與了政府領導的「共創明Teen」活動，成為學生的義務友師，以支持有需要的學生。



2023年回顧

感謝與展望

我們衷心感謝同事的貢獻和辛勤努力，livi團隊是銀行不可或缺的資產，協助livi於發展路上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數碼銀行體驗。

踏入開展業務的第四年，livi將專注於加快中小的企業發展，繼續提升拓展貸款服務，並進一步擴大保險業務。隨著我們成功建立銀行業務平台，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香港及大灣區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相信，通過發揮股東的優勢，深化策略商業夥伴關係，並繼續利用創新科技開發更多解決方案，未來可望實現商業目標，同時為香港進一步普及金融作出貢獻。

領導層

董事會

劉承綱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劉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和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劉先生於2022年成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司庫及發展規劃部。擔任此職前,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隨後擔任的管理職位包括2014年至2016年出任司庫總經理及2016年至2018年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多個部門、澳門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工作。

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及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孫大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他在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6年起,他一直在中銀香港工作,職責包括管轄分行網絡、零售銀行和中小企銀行業務,以及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產品等。孫先生經驗涵蓋零售銀行業務、創新產品和推動銀行數碼化,深諳本地顧客消費習慣和市場趨勢。他亦曾參與一系列重大創新項目,包括主理分行業務轉型和拓展為港人而設的大灣區跨境開戶服務。

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清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松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他是中銀香港首席信息官。鄭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及於2001年加入中銀香港,鄭先生曾在資訊科技部和創新優化中心擔任高級管理

職位。鄭先生經驗豐富,尤其在利用新興科技提供新的銀行產品及服務。鄭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包括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創新聯盟副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技術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深港澳金融科技聯盟港方召集人。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清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朱秉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為上市公司怡和集團的附屬公司DFI零售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朱先生在零售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對區內消費市場十分瞭解。朱先生是香港、澳門、新加坡、柬埔寨和印尼所有DFI Food的行政總裁,負責DFI Food的零售業務(包括超市和大型超市業務)。他是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董事會成員及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菲律賓)的董事會成員。他自2000年起任職DFI零售集團,先後於新加坡和香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朱先生持有蘇格蘭斯特靈大學的零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仡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擁有25年以上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以及有10年以上擔任監管和管理職責的高級管理經驗。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前任職於渣打銀行、新生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等。他的專長涵蓋商業和投資銀行、衍生產品和金融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他是一名金融產品的創新者,也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專才。

梁先生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博士學位,之後任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博士後研究員。

領導層

彭耀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2021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怡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香港區主席。他曾在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2007至2016年間出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領導層總裁。彭先生亦是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Gammon China Limited的主席，及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怡和（中國）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彭先生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也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諮議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理事及諮議會委員。

彭先生獲得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育學博士學位、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諾丁漢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蘇兆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亦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6年間，他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至2000年擔任財務總監，1993年至1998年擔任怡和集團的財務總監。他在移居香港之前曾擔任許多財務職位，當中早年在倫敦加入英國財政部展開其職業生涯。

蘇先生曾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會議召集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及香港財務彙報局成員。他亦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蘇先生曾在劍橋大學岡維爾與凱斯學院及萊斯特大學就讀，是企業司庫協會的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沈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現任京東集團副總裁及首席經濟學家。他曾擔任瑞穗證券亞洲公司首席經濟學家、中金公司和歐央行的資深經濟學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芬蘭央行經濟學家、經合組織顧問和中國人民銀行訪問學者，經常受邀參加國家主要經濟決策部門的專家諮詢會。

沈先生是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中國財政學會常任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莫干山研究院執行院長和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沈先生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系博士後，擁有赫爾辛基大學經濟學博士和碩士學位，本科就讀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

邵蓓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女士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她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她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銀香港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她亦曾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她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

邵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與風險

企業管治

本銀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作為香港的持牌銀行，livi 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立的監管要求和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有效的監督和控制下，本銀行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中頒佈的規定。

a)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銀行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負責監控本銀行的業務和事務管理，妥善確保營運效率和財務穩健、實現持續提升股東價值和加強企業管治。本銀行尋求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能對本銀行策略、管治和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為管理層提供策略指引和有效監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管理層將負責本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將接受全面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徹底瞭解本銀行的營運和管治政策，以及其角色和責任。此後，董事會定期參加培訓計劃，讓他們有機會瞭解銀行面臨的當前趨勢和問題，同時更新和重溫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董事會知悉定期評估其表現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和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一家剛剛成立的銀行。在一名獨立外部顧問於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進行評估後，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以找出和解決未來需要加強和關注的領域。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並授權董事會委員會若干主要監控職能，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設有三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本銀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包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有效性和客觀性。內部審計部可直接接洽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本銀行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環境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本銀行的全部業務，並對本銀行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審核流程負有監控責任。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銀行的舉報政策。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有責任確定本銀行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本銀行建立和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委員會提供建議且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和批准風險指標的職責，並根據董事會的要求或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呈需關注的風險相關事宜。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風險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程序、標準和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審查選拔董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需要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是否適當全面，並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控實施計劃的進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人力資源策略、企業文化等相關的監控職責。

企業管治與風險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c) 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和事務，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的特定授權和限制。行政總裁可將其權力轉授予不時指定的管理層成員。

管理委員會是在行政總裁領導下成立，負責持續監控本銀行的其他重要業務和控制，以及日常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組織指引，並就策略規劃、政策和程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等決策和業務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管理委員會還成立六個小組委員會，授權其支持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採購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及財富管理委員會。

風險

a) 概述

通過董事會，本銀行採取積極和謹慎的方法，建立健全和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為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風險提供全面和系統化的方法。其設計是旨在靈活培養正確的風險文化，並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迅速有效地做出應對措施。

本銀行知悉風險既是威脅也是機遇。雖然不能完全消除風險，但可以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來降低或減輕風險。風險策略在審慎的管理框架內建立可靠措施並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涉及對潛在風險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措施以緩解已識別到的風險。該流程的目的是向本銀行提供準確、最新的評估，以便本銀行能夠更妥善地管理風險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保持財務穩健。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就銀行的風險狀況和策略制定適當的系統和控制措施。審計委員會認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嵌入風險管理框架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地操作，以識別、監測、管理和控制所有相關風險。

b) 風險策略

董事會負責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釐定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策略、管治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審查並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框架所涉及的資源是否充足，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本銀行的策略是推動數碼化，通過利用能洞悉市場的分析和以數據為主的模型，比傳統的人工流程更快、更準確地識別、評估和應對風險需求，從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本銀行的中小型企業信貸模式為客戶提供無需文件且即時批核的信貸服務，從而實現最佳的客戶體驗。信貸模式有助解決中小型企業的難題。

c) 風險操作模型

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基於三道防線的原則進行組織，三道防線相互獨立：

- 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部門提供。他們直接負責持續運營管理。業務單位對識別、評估、控制和監督風險肩負主要角色。
-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提供，該職能部門界定與運營風險管理框架相關的規範、標準和程序，並為風險監控提供關鍵指標和分析。
-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提供，該職能部門負責通過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確保運營風險管理框架（包括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與風險

d)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代表本銀行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本銀行的風險偏好方法考慮了持份者的角色和責任；釐定、管理和傳達風險偏好的步驟和方法；風險偏好聲明中風險偏好的形式化；以及風險偏好實施和監測的方法。本銀行的風險偏好已明確定義並傳達給所有相關業務部門。

e) 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1. 員工風險管理

本銀行建立有效的組織層級和報告體系，明確規定員工職責。本銀行已建立適當的人事管理制度和措施，以確保員工瞭解其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和本銀行政策的責任和義務，並實施各項操作風險管理措施。本銀行的人員配置有成效和培訓資源充足，讓員工具備執行相關任務所需的知識、資格和技能。

2. 內部流程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本銀行識別業務流程中的關鍵風險領域並評估風險級別，並制定和定期審查緩解風險的監測措施。在執行業務流程（包括推出新產品）之前會先進行廣泛的風險評估，並建立實施後評估系統，對新流程進行定期審查。

本銀行制定管理外判活動的政策，包括選擇服務供應商、表現監測、定期審查和遵守此類政策。

3. 科技風險管理

本銀行建立有效的科技風險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系統及相關政策，確保員工瞭解並遵守控制要求。本銀行建立資訊科技安全機制（包括網絡安全），以監控系統的使用、性能和穩定性，並檢測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活動。

本銀行有全面的控制措施來管理與系統採購、開發、實施、操作、維修和維護過程相關的操作風險。本銀行定期評估科技風險，並採取措施持續改善科技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包括網絡安全）。本銀行風險職能部門科技風險管理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管理本銀行的科技風險。

4. 欺詐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建立有效的欺詐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所有員工瞭解並遵守控制要求。本銀行欺詐風險管理的三個關鍵方面是：(i) 預防；(ii) 事件控制和處理；以及 (iii) 事故後評估和優化。對所有新產品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並對欺詐風險水平和趨勢進行持續分析和評估。相關政策和控制措施符合所有現行欺詐相關法律法規。本銀行已經建立多個系統，特別是以數據為主導的系統，務求及時識別可疑的對應方、客戶和其他機構或個別人士。本銀行風險職能部門欺詐風險管理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欺詐風險。針對零售和數碼欺詐的上升趨勢，livi 一直不斷提升我們對找出欺詐和預防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廣泛使用生物識別認證、高級網絡分析等。於2023年，livi 成功地與執法機構合作開展多項反欺騙行動，並收到執法機構的多封感謝信。

5. 外部事件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根據本銀行的業務規模、複雜性和運營環境訂立企業持續營運計劃協議，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夠維持本銀行所需的運營。本銀行建立適當的通訊系統、災難恢復和備份設施和安排，以確保本銀行能夠及時、妥善地處理各種緊急或臨時事件。

本銀行對各項外部因素對業務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建立相應的管理系統或操作指引，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外部事件的影響，如欺詐、搶劫、盜竊、監管變動、供應商訴訟和破產等。

企業管治與風險

f) 氣候風險

越來越多人士認為氣候變化是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財務風險來源，金管局通過將氣候因素納入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和披露，向認可機構提供高水平指引，以建立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作為回應，本銀行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目前氣候風險對本銀行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的影響較小，因為本銀行零售貸款沒有直接的氣候風險，而對於操作風險，現有的企業持續營運措施已經考慮了洪水和颱風等氣候事件。關於覆蓋中小企細分市場的業務擴展，livi還更新管治、風險評估和監測框架，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守則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隨著市場和監管環境以及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的不斷發展，本銀行將在未來策略規劃中納入氣候風險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g) 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

為確保本銀行按照最高道德水平行事和以專業實力營運，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銀行的行為準則。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引和行業的最佳實踐，該行為準則規定所有員工應遵守的道德標準和價值，並涵蓋如何處理各種法律、監管和道德問題。通過定期與同事溝通，提醒他們遵守守則中規定的規則和道德標準，以及嚴格遵守相關要求。

為了鞏固良好的商業道德和管治文化，本銀行採取了檢舉政策，要求同事通過明確界定的獨立渠道，報告其對本銀行有所擔憂的不宜和不當行為。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項。這項政策的目的是鼓勵同事報告此類事件的信心，並且保證同事在進行任何報告時都將受到公平對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 Livi Bank Limited (「livi」或「本銀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錄得虧損 5.6 億港元，截至該日本銀行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15 至 56 頁。有關本銀行業務的進一步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1 至 3 頁的 2023 年回顧。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

a)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如下：

劉承鋼先生 (主席)
孫大威先生 (行政總裁)
鄭松岩先生 (由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
朱秉志先生
郭為民先生 (直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梁仡銘先生*
彭耀佳先生
蘇兆明先生*
沈建光先生
邵蓓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輪值退任的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b) 董事服務合約

本銀行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 (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在回顧年度內，本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d)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6 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銀行為訂約方的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e) 彌償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所招致的一切個別責任，均應從本銀行資金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可合法承保的責任，為董事利益購買保險。

存款保障

livi 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livi 接納的合資格存款受計劃保障，每位存戶的最高保障額為 500,000 港元。

營業地點

本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濠豐大廈 28 樓。

股本

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銀行以每股 1.00 港元的認購價格在本銀行資本中分配和發行 9.92 億股新的普通股。股本發行是為了加強本銀行的資本充足率。

其他權益工具

於 2023 年 5 月，本銀行發行 8 億港元的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是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且在首 5 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 9.80%，本銀行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

主要股權

本銀行為 Livi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由以下各方組成：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持有 49.91% 的股權；怡和集團 (通過 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6.36% 的權益；及 Jingdong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通過 JD New Orb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23.73% 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債券

於回顧年度，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銀行在本年內並無發行或截至年終前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銀行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銀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複雜結構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本銀行未持有任何結構化實體。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劉承鋼

主席

2024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5 至 56 頁的 Livi Bank Limited (「貴銀行」) 的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銀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銀行，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LIVI BANK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LIVI BANK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84,614	39,193
利息支出		(77,011)	(30,422)
淨利息收入	4	107,603	8,77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3,977	24,47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506)	(14,86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471	9,607
其他收入／(支出)		4,361	(974)
總經營收入		125,435	17,404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5	(243,968)	(265,5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4)	(14,699)
核數師酬金		(1,975)	(2,425)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14	(28,722)	(37,134)
無形資產的攤銷	15	(119,589)	(109,062)
其他經營支出	7	(194,731)	(281,338)
總經營支出		(594,389)	(710,239)
扣除減值虧損淨支出前的淨經營虧損		(468,954)	(692,835)
減值虧損的淨支出	8	(91,414)	(22,275)
年內虧損		(560,368)	(715,110)
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項目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401)	2,108
－已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94	(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7)	2,0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0,675)	(713,096)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69,806	445,546
銀行存放	11	359,809	–
金融投資	12	2,430,153	2,004,218
客戶貸款	13	1,573,706	1,303,994
物業、機器和設備	14	41,750	69,868
無形資產	15	176,474	24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3,488	32,728
總資產		4,895,186	4,097,698
負債			
客戶存款	16	2,191,192	3,098,385
銀行結餘		350,038	–
回購協議	17	200,000	–
租賃負債		25,431	37,918
其他負債及撥備		117,609	180,880
總負債		2,884,270	3,317,183
淨資產		2,010,916	780,515
權益			
股本	18	3,792,000	2,8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20	799,076	–
儲備		(2,580,160)	(2,019,485)
總權益		2,010,916	780,515

劉承鋼
主席

孫大威
董事

LIVI BANK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權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00,000	(1,306,068)	(321)	–	1,193,611
年內虧損	–	(715,110)	–	–	(715,1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2,108	–	2,108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	–	–	(94)	–	(9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715,110)	2,014	–	(713,096)
發行股本	300,000	–	–	–	3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00,000	(2,021,178)	1,693	–	780,515
於2023年1月1日	2,800,000	(2,021,178)	1,693	–	780,515
年內虧損	–	(560,368)	–	–	(560,3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401)	–	(4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4	–	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60,368)	(307)	–	(560,675)
發行股本	992,000	–	–	–	992,0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799,076	799,076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2,000	(2,581,546)	1,386	799,076	2,010,916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560,368)	(715,110)
非現金項目的調整：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	28,722	37,134
無形資產的攤銷	119,589	109,062
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12,482	–
減值虧損淨支出	91,414	22,27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94	1,945
	<u>(306,667)</u>	<u>(544,694)</u>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存放的減少／(增加)	(100,000)	195,000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金融投資的減少／(增加)	(1,107,200)	489,623
客戶貸款的增加	(359,922)	(1,232,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3,657)	1,759
客戶存款的增加／(減少)	(907,193)	121,477
銀行結餘的增加	350,038	–
回購協議的增加	200,000	–
其他負債及撥備的增加／(減少)	(62,127)	48,991
	<u>(2,306,728)</u>	<u>(919,864)</u>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2,306,728)	(919,8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和設備	(69)	(4,734)
購買無形資產	(67,201)	(114,416)
	<u>(67,270)</u>	<u>(119,150)</u>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67,270)	(119,1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本	992,000	300,0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799,076	–
租賃負債付款	(13,982)	(15,586)
	<u>1,777,094</u>	<u>284,414</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777,094	284,414

LIVI BANK LIMITED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的淨減少		(596,904)	(754,6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15,183	2,469,7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1,118,279	1,715,1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 已收利息		113,751	24,573
— 已付利息		72,351	16,757

有關根據回購協議轉讓予對手方作為抵押物之財務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Livi Bank Limited(「本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獲香港金管局頒發牌照後，正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本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濠豐大廈28樓。

有關本銀行架構的資料，載於附註19。有關本銀行其他關連方關係的資料，載於附註25。

2.1 編製基準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i) 年內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銀行已採納且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概無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銀行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作為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和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銀行預期自該等修訂生效時開始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要會計政策

(a) 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列示。

(b)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視乎相關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位置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包含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同業)，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銀行採用交易日期會計法將以常規方式購買或獲取的攤銷成本金融工具入賬。以常規方式的買賣乃指要求在一般按法規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在市場上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一般會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在為業務融資的過程中，本銀行訂立安排，當中涉及根據回購協議銷售證券。由於本銀行保留相關證券實質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作為回購協議抵押品所提供的證券一般不在財務狀況表進行終止確認。根據回購協議所收到的金額於財務報表確認入賬。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及實現持有的金融資產，並且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收取僅為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工具。它們於交易日期(即本銀行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隨後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該等資產為止。它們一般會在出售或贖回後終止確認。待出售後，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下述減值計算中計算在內，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

(d) 公允值的計量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的計量乃假設該項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必須為本銀行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而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到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公允值的計量(續)

本銀行採用適用於當時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允值等級按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銀行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值的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已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e)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本銀行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約訂明之債務獲得償清、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f)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銀行為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貸款及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銀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的其他提高信用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

金融工具在一般方法下會受到減值的影響，並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情如下。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且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得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並且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基準呈示。

(h) 收入確認

如果所承諾的服務已交付予本銀行的客戶時，則確認收入，而所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本銀行預期就提供服務收到的代價釐定，且此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回撥。

(i) 利息收入和支出及費用

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確認，所有持有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來自交易的安排，其中就執行交易收取服務費。有關收入主要來自交換費和激勵收入。在適用的情況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當履行義務完成時的交易日確認或根據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時間得到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和設備

物業、機器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和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2-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機器和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和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得的和內部產生的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

倘軟件在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中可以區分，且很可能為本銀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予以確認。內部產生軟件的成本包括創建、生產及預備該軟件致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需的一切直接應佔成本。持續的軟件維護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時支銷。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或可用期限3至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並須進行減值測試(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倘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

本銀行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l) 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同項目包括自獲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外匯基金票據。

(m)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預期就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除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意思是，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

本銀行就其業務所使用的多項物業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約年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銀行不可轉讓和分租租賃資產。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銀行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銀行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給本銀行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受減值的影響。請參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的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銀行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銀行行使終止的選擇權)。

本銀行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銀行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銀行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o) 撥備及承諾

因過去事項有可能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就該責任金額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的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承諾是任何法定責任而須潛在作出或收取現金付款或轉移現金。承諾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入賬。除非清償的機會輕微,否則須予披露。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償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示。

退休金計劃

本銀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營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銀行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員於退休、提早退休或於完成10年僱用後終止僱用可獲取100%之本銀行僱主供款。除本銀行之僱主強制供款外,於僱用3至9年之僱員在終止僱用後(解僱除外)可獲取本銀行僱主自願供款之比例介乎30%至90%。本銀行所有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僱員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I)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銀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銀行或一間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及
- (viii) 向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銀行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一些結果，因而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其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銀行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指本銀行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以類似的抵押及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銀行「應支付」的利率，而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可觀察利率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有可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銀行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ii)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釐定的依據為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策略。於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2,717,967,000港元(2022年：2,259,18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銀行根據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評估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為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v) 資本化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及在製品乃與外部方共同發展的無形資產。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框架，判斷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管理層亦會在釐定可直接歸屬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成本比例時作出判斷。

(v) 資本化軟件及在製品的減值

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果需要減值，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和估計後的使用價值計算。

(vi) 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提供攤銷和折舊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釐定這些剩餘價值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剩餘價值或估計年期的任何變更需行使管理層判斷。

4. 淨利息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20,642	23,9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得利息收入	63,972	15,207
總利息收入	<u>184,614</u>	<u>39,19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75,517)	(28,47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94)	(1,945)
總利息支出	<u>(77,011)</u>	<u>(30,422)</u>
淨利息收入	<u><u>107,603</u></u>	<u><u>8,771</u></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5. 員工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30,901	249,93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30	8,088
其他*	9,637	7,559
總員工成本	<u>243,968</u>	<u>265,581</u>

* 包括股東借調員工的支出

6. 董事酬金

董事也是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0	1,8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4,699	4,762
	<u>6,499</u>	<u>6,562</u>

7. 其他經營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支出*	109,914	110,541
營銷支出	58,161	131,618
其他	26,656	39,179
其他經營支出	<u>194,731</u>	<u>281,338</u>

* 包括不合資格資本化用於軟件開發(包括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介面測試)之支出。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8. 減值虧損的淨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存放	(113)	(115)
金融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5	(94)
按攤銷成本	4	20
客戶貸款(附註13)	90,210	16,185
其他資產	2,897	431
貸款承諾	(1,679)	5,848
減值虧損的淨支出	<u>91,414</u>	<u>22,275</u>

9. 所得稅

由於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60,368)</u>		<u>(715,11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92,461)	(16.5)	(117,993)	(16.5)
不可扣減支出之預期稅務影響	24,712	4.4	24,425	3.4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預期稅務影響	(7,950)	(1.4)	(18,519)	(2.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預期稅務影響	<u>75,699</u>	<u>13.5</u>	<u>112,087</u>	<u>15.7</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虧損	<u>-</u>	<u>-</u>	<u>-</u>	<u>-</u>

本銀行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2,717,967,000港元(2022年：2,259,18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銀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就上述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未來應納稅溢利之發生並可抵銷稅務虧損。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第1階段	269,895	445,780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89)	(234)
	<u>269,806</u>	<u>445,546</u>

11. 銀行存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放－第1階段	359,841	—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32)	—
	<u>359,809</u>	<u>—</u>

12. 金融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證券－第1階段	2,233,535	1,833,580
加：重估收益	1,166	1,567
	<u>2,234,701</u>	<u>1,835,147</u>
按攤銷成本：		
存款證－第1階段	195,520	169,135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階段	(68)	(64)
	<u>195,452</u>	<u>169,071</u>
	<u>2,430,153</u>	<u>2,004,218</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3. 客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624,743	1,318,4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037)	(14,465)
	<u>1,573,706</u>	<u>1,303,994</u>

減值虧損撥備及客戶貸款總額的對賬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2023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45	3,487	5,333	14,465
轉移至第1階段	9	(9)	–	–
轉移至第2階段	(71)	71	–	–
轉移至第3階段	(642)	(3,194)	3,836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9)	3,833	25,560	29,384
年度淨撥備*	15,592	7,284	37,950	60,826
撤銷	–	–	(54,678)	(54,678)
收回	–	–	1,040	1,0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524</u>	<u>11,472</u>	<u>19,041</u>	<u>51,037</u>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8)				<u>90,210</u>

客戶貸款的總額	2023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08,816	4,042	5,601	1,318,459
轉移至第1階段	408	(408)	–	–
轉移至第2階段	(6,903)	6,903	–	–
轉移至第3階段	(24,585)	(3,634)	28,219	–
貸款敞口淨變化	309,269	10,414	41,279	360,962
撤銷	–	–	(54,678)	(54,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87,005</u>	<u>17,317</u>	<u>20,421</u>	<u>1,624,743</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3. 客戶貸款(續)

	2022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2年1月1日	3,186	163	640	3,989
轉移至第1階段	9	(9)	–	–
轉移至第2階段	(26)	26	–	–
轉移至第3階段	(250)	(154)	404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8)	87	2,739	2,818
年度淨撥備*	25,131	1,159	7,528	33,818
撇銷	–	–	(5,833)	(5,833)
收回	–	–	124	124
模型的變動**	(22,397)	2,215	(269)	(20,451)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45</u>	<u>3,487</u>	<u>5,333</u>	<u>14,465</u>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8)				<u>16,185</u>

	2022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貸款的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90,994	514	640	92,148
轉移至第1階段	28	(28)	–	–
轉移至第2階段	(304)	304	–	–
轉移至第3階段	(2,475)	(445)	2,920	–
貸款敞口淨變化	1,220,573	3,697	7,874	1,232,144
撇銷	–	–	(5,833)	(5,83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08,816</u>	<u>4,042</u>	<u>5,601</u>	<u>1,318,459</u>

* 結餘包括新發放的客戶貸款、未分期階段轉移的客戶貸款及終止確認和償還客戶貸款所作出的淨撥備。

** 是由在實際虧損經驗的背景下加強模型所導致。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改善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503	83,437	936	82,454	188,330
添置	–	69	–	535	60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503</u>	<u>83,506</u>	<u>936</u>	<u>82,989</u>	<u>188,934</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910	58,174	896	45,482	118,462
年度折舊	4,096	11,725	40	12,861	28,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006</u>	<u>69,899</u>	<u>936</u>	<u>58,343</u>	<u>147,184</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97</u>	<u>13,607</u>	<u>–</u>	<u>24,646</u>	<u>41,750</u>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503	78,709	936	89,881	191,029
添置	–	4,728	–	3,410	8,138
處置	–	–	–	(4,757)	(4,757)
租賃修訂	–	–	–	(6,080)	(6,0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503</u>	<u>83,437</u>	<u>936</u>	<u>82,454</u>	<u>188,33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343	40,771	668	35,303	86,085
年度折舊	4,567	17,403	228	14,936	37,134
處置	–	–	–	(4,757)	(4,75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910</u>	<u>58,174</u>	<u>896</u>	<u>45,482</u>	<u>118,46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93</u>	<u>25,263</u>	<u>40</u>	<u>36,972</u>	<u>69,868</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本銀行已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單獨購買與外部各方開發的軟件和系統)。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76,168
添置	67,201
處置	(17,1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526,259</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34,824
年度攤銷	119,589
處置	(4,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9,785</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76,474</u></u>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1,752
添置	114,416
於2022年12月31日	<u>476,168</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5,762
年度攤銷	109,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4,824</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u>241,344</u></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客戶存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儲蓄戶口	642,166	948,997
定期存款	1,549,026	2,149,388
	<u>2,191,192</u>	<u>3,098,385</u>

17. 金融資產轉移

下表為根據回購協議轉移給交易對手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3年		2022年	
	已轉移資產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相關負債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回購協議	201,739	200,000	—	—

18.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800,000,000	2,800,000	2,500,000,000	2,500,000
發行股份	992,000,000	992,000	300,000,000	300,000
於12月31日	<u>3,792,000,000</u>	<u>3,792,000</u>	<u>2,800,000,000</u>	<u>2,800,000</u>

附註：年內，本銀行合共發行99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92,000,000港元。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9. 集團資料

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vi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銀行100%的普通股。

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佔49.9%)(2022年：佔39.3%)、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佔26.4%)(2022年：佔28.6%)及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佔23.7%)(2022年：佔32.1%)擁有。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被視為對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0. 其他權益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99,076	—

於2023年5月，本銀行發行8億港元的無定期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是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且在首5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9.80%，本銀行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895	445,780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放	259,841	–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	588,543	1,269,403
	<u>1,118,279</u>	<u>1,715,183</u>

(b) 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806	445,546
銀行存放	359,809	–
金融投資	2,430,153	2,004,218
	<u>3,059,768</u>	<u>2,449,764</u>
在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3,059,768	2,449,764
減：原到期日過3個月到期的金額	(1,941,678)	(734,879)
加：減值虧損撥備	189	298
	<u>1,118,279</u>	<u>1,715,183</u>
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18,279	1,715,183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銀行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銀行的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2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641)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45)
	<hr/>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5,58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945
租賃負債的增加	3,404
租賃修改	(6,08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918
	<hr/>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4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494)
	<hr/>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3,98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94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4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資產及負債的預期到期日

下表顯示根據預期收回、變現或結算的時間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3年		
	低於或等於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806	–	269,806
銀行存放	359,809	–	359,809
金融投資	2,278,754	151,399	2,430,153
客戶貸款	806,630	767,076	1,573,706
物業、機器和設備	–	41,750	41,750
無形資產	–	176,474	176,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1,653	11,835	43,488
	<u>3,746,652</u>	<u>1,148,534</u>	<u>4,895,186</u>
負債			
客戶存款	2,191,192	–	2,191,192
銀行結餘	350,038	–	350,038
回購協議	200,000	–	200,000
租賃負債	13,079	12,352	25,431
其他負債及撥備	110,571	7,038	117,609
	<u>2,864,880</u>	<u>19,390</u>	<u>2,884,270</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資產及負債的預期到期日(續)

	2022年		
	低於或等於 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546	–	445,546
金融投資	1,943,134	61,084	2,004,218
客戶貸款	903,161	400,833	1,303,994
物業、機器和設備	–	69,868	69,868
無形資產	–	241,344	24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497	11,231	32,728
	<u>3,313,338</u>	<u>784,360</u>	<u>4,097,698</u>
負債			
客戶存款	3,098,385	–	3,098,385
租賃負債	12,487	25,431	37,918
其他負債及撥備	174,267	6,613	180,880
	<u>3,285,139</u>	<u>32,044</u>	<u>3,317,183</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分析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2023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9,806	269,806
銀行存放	–	359,809	359,809
金融投資	2,234,701	195,452	2,430,153
客戶貸款	–	1,573,706	1,573,70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30,820	30,820
	<u>2,234,701</u>	<u>2,429,593</u>	<u>4,664,294</u>
	2022年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5,546	445,546
金融投資	1,835,147	169,071	2,004,218
客戶貸款	–	1,303,994	1,303,99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	20,690	20,690
	<u>1,835,147</u>	<u>1,939,301</u>	<u>3,774,448</u>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2,191,192	3,098,385
銀行結餘	350,038	–
回購協議	200,000	–
租賃負債	25,431	37,918
其他負債	105,861	166,124
	<u>2,872,522</u>	<u>3,302,427</u>

24.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公允值等級

金融資產

	2023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2,016,116</u>	<u>218,585</u>	<u>–</u>	<u>2,234,701</u>
	2022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u>1,698,100</u>	<u>137,047</u>	<u>–</u>	<u>1,835,147</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銀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12個月內償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5. 關聯方交易

(a) 本銀行年內與對銀行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載列如下。這些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74	126
利息支出		640	497
服務費收入		4,295	53
服務費支出		1,490	–
其他收入	(i)	4,762	–
經營支出	(ii)	29,397	45,271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	699

與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實體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66	30,435
銀行存放		185,625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	3,230	1,786
銀行結餘		350,038	–
其他負債	(iii)	20,894	9,700
其他權益工具		800,000	–

(i) 年內有關轉讓資產予關連方的其他收入。

(ii) 經營支出與所收到的服務有關，包括資訊科技、員工和營銷支出。

(iii)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銀行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銀行的業務，其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員工福利	20,863	23,155
退休計劃供款	601	675
	<u>21,464</u>	<u>23,8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的規定，須予披露向董事貸款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終尚未償還之相關交易的總金額	<u>22</u>	<u>41</u>
年內尚未償還之相關交易的最高總金額	<u>49</u>	<u>41</u>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銀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放、金融投資和客戶貸款。本銀行有各種其他金融負債，如客戶存款、銀行結餘、回購協議、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負債，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本銀行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上述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持倉因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銀行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和預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並獲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相關措施支持。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市場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主要的外匯風險承擔包括美元和人民幣。下表本銀行為根據金管局之「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的外匯持倉：

	2023年		2022年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淨長／(短)倉	178	3	130	(11)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銀行將產生183,574港元的額外虧損／收益(2022年：527,000港元的額外收益／虧損)。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有限度。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變動與本銀行資產負債狀況的期限結構變動對本銀行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的風險。本銀行所涉及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載列如下：

-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工具在利率的變動；
-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利率變動之不完全相關性，即使兩者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及
- 期權風險：行使利率期權的衍生工具或嵌入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期權的因素，可能會改變相應現金流的水平和時間。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是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利率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根據淨利息收入(「 Δ NII」)和股權經濟價值(「 Δ EVE」)的變動，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的淨利息收入和一級資本基礎的影響。用於計算 Δ NII和 Δ EVE的方法和假設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而定。下表說明孳息曲線平行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對本銀行的盈利和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

	於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 增加/(減少)		股權經濟價值 增加/(減少)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200個基點				
港元	7	2	(51)	(15)
美元	3	3	-	-
人民幣	-	-	(1)	-
孳息曲線平行下降200個基點				
港元	(7)	(2)	53	15
美元	(3)	(3)	-	-
人民幣	-	-	1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介定為本銀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沒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過高的成本獲取這些資源的風險。

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和外有效管理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銀行吸納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時從銀行同業市場獲得資金以分散資金來源。本銀行亦製定和定期測試應急資金計劃。

根據本銀行的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各職能單位均履行其職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是一個主要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和確保內部政策和限額的合規性。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設立指標和限額，以識別、計量、監測和監控流動性風險。這些限額須經相關內部批准，並定期進行監控。

報告年末本銀行按未經折現的合同付款項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3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644,069	791,264	773,603	17,771	2,226,707
銀行結餘	350,038	–	–	–	350,038
回購協議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	–	3,495	10,486	12,636	26,617
其他負債	3,678	83,133	1,070	–	87,881
	<u>997,785</u>	<u>1,077,892</u>	<u>785,159</u>	<u>30,407</u>	<u>2,891,243</u>
2022年					
	即期償還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950,163	865,831	1,296,778	25,622	3,138,394
租賃負債	–	3,495	10,486	26,618	40,599
其他負債	1,014	151,765	–	–	152,779
	<u>951,177</u>	<u>1,021,091</u>	<u>1,307,264</u>	<u>52,240</u>	<u>3,331,77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是通過妥善控制本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盡量提升本銀行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率。

信用風險乃指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向本銀行履行其協商條款的義務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本銀行的借貸、交易和投資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外的交易，均可能涉及信用風險。本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均集中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執行，團隊定期向行政總裁、風險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

本銀行製定用作識別、計量、評估、監督、監控和報告信用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以上的發展是基於對本銀行業務活動、策略和風險胃納的審慎評估。信用政策涵蓋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以及符合監管指引要求和法定要求。通過定期審查和完善指引，應對市場變動，符合法定要求和發揮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

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和制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督和監控本銀行各項信用活動中信用風險。

本銀行金融資產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金額。

對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同業存款及銀行和企業發出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也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潛在風險。為減低其中的風險承擔，本銀行的政策是將這些資金存入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金融機構。

對於客戶貸款，本銀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用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本銀行非常依賴所持有的證券。這類貸款將包括扣除證券「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即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銀行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具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各自的本金或利息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被歸類為逾期。

當分期付款在到期日仍未支付時，按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被歸類為逾期。

即時償還貸款和墊款款項在向借款人發出償還要求但未按指示償還的情況下被歸類為逾期；或未償還的個別貸款和墊款仍超過批核的信貸限額，但未按時整改，也未獲得本銀行超額批核。

當發生的單一或多個事件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貸款和墊款被視為違約。對於已逾期90天以上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全數償還本銀行債務的風險承擔，將其分類為信貸減值並相應分類為第3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特定貸款或墊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無論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還是自身經營狀況；
- 逾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抵押品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支付本金和應計利息；
- 可預見的貸款償還嚴重缺失，例如借款人或擔保人違約、死亡、破產或清算，或借款人的下落不明；
- 未能按照重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還款。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未扣除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及貸款承諾的總額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類的分析如下：

	2023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合格	1,587,005	–	–	1,587,005
需要關注	–	17,317	–	17,317
次級或以下	–	–	20,421	20,421
減值撥備	(20,524)	(11,472)	(19,041)	(51,037)
客戶貸款	<u>1,566,481</u>	<u>5,845</u>	<u>1,380</u>	<u>1,573,706</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合格	3,146,788	–	–	3,146,788
減值撥備	(4,169)	–	–	(4,169)
貸款承諾	<u>3,142,619</u>	<u>–</u>	<u>–</u>	<u>3,142,619</u>
	2022年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合格	1,308,816	–	–	1,308,816
需要關注	–	4,042	–	4,042
次級或以下	–	–	5,601	5,601
減值撥備	(5,645)	(3,487)	(5,333)	(14,465)
客戶貸款	<u>1,303,171</u>	<u>555</u>	<u>268</u>	<u>1,303,994</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合格	1,911,469	–	–	1,911,469
減值撥備	(5,848)	–	–	(5,848)
貸款承諾	<u>1,905,621</u>	<u>–</u>	<u>–</u>	<u>1,905,6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2023年12月31日****27. 貸款承諾**

於12月31日，本銀行的未提取承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諾	3,146,788	1,911,469

28. 資本管理

本銀行視本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儲備為其資本。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

香港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資本要求。為執行現行資本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銀行維持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總金額維持規定比例。本銀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率。

本銀行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務求在盡量提高借貸水平較高的資本回報與資本水平較高的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及商機的变化調整資本水平及結構。本銀行從事的銀行業務受金管局監管。資本管理職能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29. 資本承擔

本銀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858	34,53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LIVI BANK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0.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概無財務報表須披露之事項。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